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幸容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2
電子信箱：a2523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118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1836001-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9日召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13學年度檢討暨114學年度籌備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館114年6月26日藝演字第1140300215A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附件1、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13學年度檢討暨114學年度籌備會議議程提案決議一覽表

項次	類別	提案(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建議	決議
1	場務	關於比賽場地碼頭道具卸貨區標示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我們是參加傳統皮影戲組的學校，我們前一天從南部上來到基隆約7點多，有到比賽現場勘查，但是一直找不到碼頭道具卸貨區的標示，隔天出發也是讓遊覽車繞了2圈聯繫承辦單位才知道地點，導致當天比賽進行舞台佈置差點來不及，也造成承辦人員需聯繫我們的困擾。 建 議： 1. 建議比賽場地的標示要大一點，特別是碼頭道具卸貨區，另外不要因為晚上就將標示收起來，供給外地參賽學校勘查場地使用，謝謝。 2. 考量各校承辦人員會更換，日後可否將紙本秩序冊寄給學校，供學校留存。	1. 將建議承辦單位製作加大標示(並符合雨天備案使用需求)，比賽期間放置於賽場周邊交通要道路口、會場各主要出入口，俾利外地參賽學校清楚辨識。 2. 又因各承辦縣市決賽之場地環境、場館條件不盡相同，有關碼頭道具卸貨區路線規劃、標示等，除於領隊會議中進行簡報說明外，並會製作秩序冊，將賽場周邊地圖照片、交通路線等相關說明資料收錄其中，於賽前公告於比賽網站，供各參賽團隊下載使用；賽後亦可逕至比賽網站公告區下載。
2	評分	建議應公布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各評審之具體評分及最後具體分數。 (臺北市府教育局-1)	說 明： 1. 希望能確實公佈每一位評審的評分，藉以瞭解給分的標準和差異性，更能知道如何精進作品。 2. 在領隊會議中學校曾提出希望能得知評審分數，但只得到『自己和自己比』、『知道等第就好』等較為籠統的回覆。 建 議：請讓參賽團隊得知每一位評審的具體分數以及最後的總分。若有不想知道分數的隊伍，可以在報名時提出不想知道分數的訴求。	1. 本案已提請委員諮詢討論。本比賽為學生整體藝術呈現，主要在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與自我成長，故不宜以分數做為評斷優劣，並參採專家學者綜合意見，維持以等第評語方式來辦理，希望促使參賽師生將焦點回歸學生的藝術表現學習歷程。 2. 另建議各參賽團隊可多加參考評審評語建議，做為提升團隊表現之參酌依據。
3	評分	建議放寬國中組評分標準與特優名額，多以鼓勵性質給予獎勵。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考量國中學生面臨升學課業壓力，過於嚴格的評分標準及名額限制，可能造成學生過大壓力，反而降低參與意願。放寬評分標準及增加特優名額，能給予學生更多肯定與鼓勵，提升其學習動機與自信心。 建 議： 1. 評分標準：調整國中組評分標準，降低技術層面之比重，增加創意、團隊合作、投入程度以及劇本的創意、結構、主題表達等納入考量等項目之評分權重。 2. 特優名額： 增加國中組特優名額，使更多優秀團隊能獲得表揚，並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戲劇活動。	1. 本案已提請委員諮詢討論，並酌修各類組評分項目標準及文字，評分面向涵蓋整體創意、團隊現場表現等；亦建議各參賽團隊可多加參考評審評語建議，做為提升團隊表現之參酌依據。 2. 另，本比賽之特優名額並無限制，亦鼓勵各縣市能多給予所轄學校鼓勵、支持與表揚，讓學校願意持續參加本項全國比賽。
4	評審	評審如有辦理賽前研習講座則不適合擔任評審。 (臺北市府教育局-2)	建 議：考量競賽之公平性，如委員有擔任賽前研習講座，建議不適合擔任競賽評審。	1. 為維護比賽公平性，大會依照本比賽要點第拾點第三款相關規定，於邀請評審時均確認有無評審應迴避事項。 2. 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
5	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線上會議即時直播問題克服。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1)	說 明：因本縣離基隆較遠，賽前之領隊會議本來說可以線上參加，後來卻無法進會議室，同時又聯絡無門，故無法即時了解現場狀況。 建 議：期待下次可解決直播問題，讓較遠的學校可以即時了解競賽現況，提出問題並解決。	將提醒承辦單位留意線上會議之直播網路狀況。此外，領隊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例如：秩序冊等)，均於會議結束後公告於比賽網站，學校尚未能派員出席領隊會議，可逕至網站下載資料，以了解會議討論內容及賽務相關事宜。
6	彩排	彩排規劃不足且提供選擇時間少。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2)	說 明：因彩排規劃僅安排8時段，且時間很快就被預約完了，預約的時間也非接近競賽日期，所以校方只能憑藉想像力指導學童做燈光及音樂之操控。 建 議：期待下次能規畫給第一次參加的學校做彩排規劃優先。	將建議承辦縣市考量決賽場地檔期及設備等條件進行相關規劃。
7	賽務	請修正取消：決賽報到時需繳交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之規定。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說 明：有關「決賽報到時需繳交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之規定，謹提出以下修正建議，敬請貴單位斟酌： 建 議： 一、劇本影印紙本的必要性 目前規定需繳交10份劇本紙本，建議可改以電子檔形式提供給評審老師。如此一來，評審能於賽前有充裕時間參閱劇本內容，且比賽現場評分以整體表現為主，若需確認特定台詞，亦可事先將劇本電子檔下載至平板等裝置，供評審即時查閱。此舉不僅便利評審作業，更能響應環保、減少紙張浪費。 二、劇本電子檔繳交方式 現行規定需現場繳交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每份只燒錄一齣檔案很小的資料，光碟使用已普及，隨身碟使用後亦不便回收再利用，造成資源浪費。建議可取消現場繳交光碟或隨身碟之規定。 三、建議修正方式 建議比照以往作法，統一由各隊於規定期限內將劇本電子檔傳送至官方指定信箱。待評審名單確認後，再由主辦單位於賽前將所有劇本電子檔彙整後，發送至評審老師信箱。如此安排，能讓評審於賽前充分了解各隊劇本內容，並於比賽時更完整觀賞演出，有助於公正客觀評比，亦能兼顧節能減碳、資源永續之目標。	1. 依照本比賽要點第拾壹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應於報到時提交。 2. 此規定係參採過往承辦縣市實務經驗與建議，並兼顧參賽團隊得以保留報到前劇本內容調整之空間(惟依要點，「劇目」於賽程公告後不可更改)，且亦能避免紙張印刷浪費，同時亦可減輕比賽承辦縣市需於賽前大量印刷、準備及彙整劇本，及現場臨時抽換劇本之負擔，有助維持比賽現場流程保持順暢。 3. 另為增進各校提供劇本電子檔之便利性，故亦擬參考往年承辦單位建議修正本比賽要點，改為承辦單位統一於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例如：筆記型電腦)，供各隊於報到時提交劇本電子檔並彙整。修正後各校亦毋須再至網路報名網站上傳劇本，惟報名網站仍保留上傳劇本備存功能，提供各校自行運用。 4. 又有關劇本電子檔事先提供評審一節，因劇本係各校提供做為比賽現場評審評分之參考資料，且報到前各校仍有調整劇本內容可能，故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及一致性，於比賽現場統一提供劇本給評審。